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鍾松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  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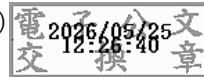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1099516\_1150806609\_115D202228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居家托育人員，係  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1案，請貴府及貴會  
依附件轉知提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 
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960462號函  
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部警政署，請就涉關貴管部分（保全業）卓  
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警政署(含附件)



建設處 收文:115/05/25

